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增强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适时安排每位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第五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发生。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关注个人签字责任,对年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一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8日